

保險公司查詢病歷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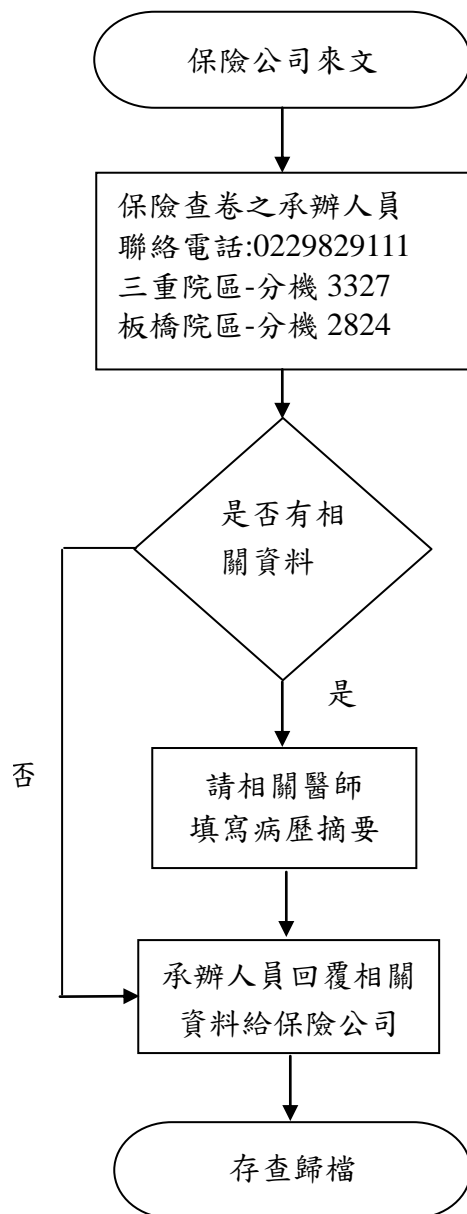
制訂：93 年 07 月 01 日

修定：96 年 08 月 01 日

修定：97 年 05 月 01 日

修定：99 年 12 月 25 日 (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政府改制)

修定：103 年 05 月 16 日 (醫療事務室室務會議通過)



備註：

1. 民眾委託保險公司查卷，其保險公司必須附上民眾同意查詢之同意書。
2. 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不再收取公文編號，由承辦人員直接回文給保險公司。
3. 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收取查詢費用新台幣由伍佰元調整為壹仟元整。